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5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64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0,826,788.5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1,173,211.41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51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 1,221,088,811.39 元，包括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0,751.39 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9,854,848.5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 2020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存储情况及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帐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060777013000362722	816,050,239.70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08895	100,000,000.00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180867	100,000,000.00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10270000003497612	0.00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41501600034065065	205,038,571.69
合计				1,221,088,811.39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相关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11,257,631.4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额	本次计划置换资金
1	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298,923,909.67	298,923,909.67
2	支付发行费用	12,333,721.81	12,333,721.81
	合计	311,257,631.48	311,257,631.48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8,923,909.67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另使用募集资金 12,333,721.81 元置换上述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亚会 A 核字（2020）0194 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故来计入本次半年度投入中。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20,117.32	上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或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产品临床研究项目	不适用	101,599.97	不适用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产品临床研发进度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8,517.35	不适用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0,117.32		0.00	0.00	0.00	0.00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11,257,631.48 元，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给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120,117.32 万元。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本期报告暂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0-007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公司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88520 公司简称：神州细胞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尚未盈利且可能面临退市的风险、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及宏观环境风险等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2.1 公司产品尚未上市销售，公司尚未盈利并预期持续亏损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进行商业化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收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2020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020.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529.4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7,231.04 万元。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预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并将持续亏损。

2.2 公司产品管线较多，预期未来将持续进行较大规模研发投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管线的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2020 年 1-6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为 28,907.64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在研产品 SCT510、SCT630 已进入Ⅲ期临床阶段，SCT-110A 多项临床试验处于Ⅰ~Ⅲ期不等，SCT800 正在计划和筹备开展国际临床试验；随着研发进度的推进其他产品管线亦将逐步进入临床研究不同阶段。根据现有研发计划，公司未来仍将持续投入较大规模的研发金额以推动在研项目完成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研发业务。

2.3 公司尚需为其就产品管线配套的生产线进行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

公司尚在建设二期生产基地，该生产基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与一期生产基地相邻，规划建筑面积为 42,000 余平方米，包含多条原液生产线和制剂生产线，预计于 2023 年末完工。上述生产基地的设备预计总投入 53,000 万元，如相关建设情况在上述生产基地及生产线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需投入更多的资金。

2.4 公司的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资金状况的限制或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运资金依赖于外部融资，如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公司资金状况面临压力，一方面，可能导致公司推迟研发、生产设施的建设及更新，推迟现有在研药品的临床试验开展，放弃具有更大商业潜力的药品研发，影响在研药品有关的销售及市场推广等商业化进程，甚至无法及时向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履约，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可能影响公司员工薪酬的发放和增长、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损害公司成功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2.5 公司无法保证取得新药上市批准，在研药品上市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尚无在研产品获得上市批准方面的经验，公司无法保证其已提交的或未来拟提交的新药上市申请能够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公司的在研药品上市进程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无法就其在研药品获得新药上市批准，或该等批准包含重大限制，则公司在研药品的上市进程可能受到延迟、公司的目标市场可能减少、在研药品的市场销售潜力可能被削弱，公司已投入的研发成本可能无法覆盖，公司的业务经营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6 公司无法保证其产品获得市场认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无产品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亦未实现任何药品销售收入。即使公司的在研药品取得监管部门的上市批准，该等拟推向市场的产品仍有可能无法取得医生、患者、其他客户和医疗界其他人士的足够认可，医生、患者可能更倾向于选择其他产品。如果公司的在研药品未能达到足够的接受程度，或市场上有较之于公司产品更被接受的新产品或技术问世，则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7 公司无法保证未来几年内实现盈利，公司上市后亦可能面临退市的风险，投资人可能面临投资亏损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业务，同时，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上市后公司的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若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将触发退市条件。若上市后公司的主要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未能取得药品上市批准，且公司无其他业务或者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要求，则将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投资者可能因此损失全部投资或部分投资。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神州细胞	688520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黎明	曾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31 号院 5 号楼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31 号院 5 号楼
电话	010-58628328	010-58628328
电子信箱	ir@sinocelltech.com	ir@sinocelltech.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08,379,421.92	808,190,058.41	13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1,145,131.00	36,295,897.45	2,465.43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00,364.43	-220,810,685.10	
营业收入	164,082.54	1,809,684.38	-9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209,262.17	-428,321,83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294,772.67	-577,975,54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50	-32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1.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58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52	267,833,350	267,833,350		无	
天津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	21,900,000	21,900,000		无	
拉萨良昊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20,006,015	20,006,015		无	
谢良志	境内自然人	3.83	16,671,375	16,671,375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晖孚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11,908,177	11,908,177		无	
浙江浦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清松稳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8,931,133	8,931,133		无	
天津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7,300,000	7,300,000		无	
QM65 LIMITED	境外法人	1.33	5,793,645	5,793,645		无	
上海集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4,465,566	4,465,566		无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3,862,430	3,862,43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如下：1、谢良志持有拉萨爱力克 100%股权，谢良志与其配偶、一致行动人李翰园共同持有拉萨良昊国 100%股权，拉萨良昊国为谢良志的一致行动人；2、神州安元、神州安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罗春雅；3、持有 QM65 最终普通合伙人 QCorp V 的 33.33%股权并担任 QCorp V 董事局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 Duane Kuang（邝子平）、Nisa Bernice Leung（梁颖宇）分别为启华二期最终普通合伙上海启昌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启华二期的普通合伙人启明融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之一；4、持有启华二期最终普通合伙人上海启昌 50%股权并担任上海启昌监事、启明融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启明融信及启明融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胡旭波，为 QM65 最终普通合伙人 QCorp V 董事局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之一；5、公司不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生物药的创新型生物制药研发公司，公司着眼于解决国内患者生物药可及性难题，致力于实现中国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创新生物药进入全球主流国家市场，树立具有国际竞争力、技术先进的生物制药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尚无产品上市销售，新药研发项目持续推进中，多个药物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研发投入不断增大，尚未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推进产品管线进展，增强研发能力

在新药研发方面，2020 年 1-6 月份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上半年研发投入金额 28,907.64 万元，相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8.9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处于临床阶段和临床前研发阶段的产品管线包括 21 个创新药和 2 个生物类似药品种。其中，2 个品种的上市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3 个产品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1 个产品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2 个产品已获准进入临床阶段，还有多个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的产品。此外，公司坚持自主开发创新生物药技术平台、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勇于担负对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开展防治工作的社会责任，积极承担多项国家及地方研究课题和科技攻关任务。知识产权储备方面，2020 年 1-6 月，公司共提交 8 项专利申请并获得受理。

（二）继续提高规模化生产能力，构建市场营销体系，为在研产品商业化做好充分准备

公司主要产品 SCT800 和 SCT400 已接近商业化。公司已建成 2 条基于动物细胞培养技术的原液生产线和 1 条成品制剂灌装冻干生产线并完成生产工艺验证，预期可持续稳定的生产出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用于上市销售，同时根据各品种生产工艺需求和质量保证需求建立了生产部、质量部、物控部及工程运营部，明确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完成了相应人员的培训，建立了专业的生产团队，为 SCT800 和 SCT400 的商业化进行了必要的生产筹备工作。此外，公司正在为 SCT800 和 SCT400 的商业化组建具备丰富市场推广经验的核心营销团队，布局销售渠道，制定合理的商业化策略，为 SCT800 和 SCT400 获批上市后及早参与市场竞争做好充分准备。

（三）完善人才培养及引进机制，不断强化人才储备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强化人才储备，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等优秀人才加盟，提升团队的国际竞争力和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职级制度，建立合理的遴选机制及晋升通道，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为公司内部科研骨干人才培养及队伍的稳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 74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86.98%，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83.56%，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接近 30%。充分体现了公司人才队伍专业化程度高、科研能力突出的特点。

（四）顺利完成科创板上市工作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正式在科创板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117.32 万元，主要用于 SCT800、SCT200、SCT-110A、SCT1000、SCT400、SCT510 和 SCT630 产品的临床研究，剩余的募集资金作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后续新药的临床前研发和临床研究、技术平台的优化以及商业化团队建设等，为公司持续提升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商业化能力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本集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无产品销售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鸣志电器：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鸣志电器：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鸣志电器：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颂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运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的、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件发布的新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3728 公司简称：鸣志电器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鸣志电器	60372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治中		王艳	
电话	021-52634688		021-526346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北工业区鸣嘉路 168 号		上海市闵北工业区鸣嘉路 168 号	
电子信箱	dm@moons.com.cn		dm@moons.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06,952,405.04	2,650,849,390.93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6,497,812.22	2,009,007,524.25	3.36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30,976.31	49,597,549.26	228.51
营业收入	988,405,226.37	976,055,063.08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08,493.98	75,494,883.38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559,502.33	67,228,841.33	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4.01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6	0.1815	5.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6	0.1815	5.0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92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